

# 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---

##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清远市常运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取得本机关准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后续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已停止使用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、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均不在岗，法定代表人无法通过登记电话联系，且你公司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登记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、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等人员信息已撤除。你公司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不再具备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许可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撤销你公司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，同时注销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清字XK0084）及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（粤清SN（2023）000145）、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（粤清SN（2023）000146）。

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

申辩或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

电话：0763-3378255

地址：清远市政府4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1007室



责任人：行政审批科黄乃林